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257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等13个文件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等13个文件，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宣传，并遵照执行。

修订后的《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等13个文件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学校原相关文件2023年同时执行，2024年1月1日起自行废止。

- 附件：1. 《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2.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3. 《东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4. 《东南大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5. 《东南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6. 《东南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7. 《东南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8. 《东南大学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9. 《东南大学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10. 《东南大学出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11. 《东南大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12. 《东南大学审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13. 《东南大学幼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东南大学

2022年11月14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我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充分调动全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东南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二条 本条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予以制定。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东南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和科学研究人员。按照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布局和要求，坚持

分类评价原则，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类别分为：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主要面向从事全校性公共基础课程、平台课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

（三）科学研究型，研究员、副研究员。

第四条 东南大学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师德师风和立德树人要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获奖情况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从教育教学、科研项目、科研业绩和学术影响等不同维度对教师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师德师风要求

师德师风表现是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申报人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身教重于言教，坚持以德为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立德树人要求

立德树人成效是职称评审的根本标准。申报人应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

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教书育人实绩显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若无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讲师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3个月，可初定助教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助教职务。

第八条 岗前培训要求

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九条 资格证书要求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教授（研究员）必备条件

第十条 教学为主型教授必备条件

（一）教学要求

从事公共基础课等课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担任校级（或院系级）教学督导 3 年以上，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224 学时/学年（其中本科生教学不少于 192 学时/学年）。近 3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在良好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评价优秀不低于 2 次，须通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培训与考核（包括学校教师授课竞赛、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并获奖，首次开课培训优秀或参加并通过学校认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授课考核）。

（二）教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发表多篇高质量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必备条件

（一）教学要求

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学年（其中本科生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学年）。至少全过程独立指导研究生一届。近 5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不少于 3 次。须通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培训与考核（包括学校教师授课竞赛、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并获奖，首次开课培训优秀或参加并通过学校认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授课考核）。

（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型研究员必备条件

（一）教学要求

至少全过程独立指导研究生一届。

（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或任现职以来主持由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含各军兵种）、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科技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国家级国防科研项目。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四章 教授（研究员）可选条件

第十三条 教学为主型教授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

（1）获得学校教师授课竞赛（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奖励，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 5 次以上。

（2）主持创建国家级称号的课程（包括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3）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4) 主持创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或“挑战杯”全国特等奖。

体育学科:作为第一指导教师(高水平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比赛集体项目前三名不少于2次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集体项目冠军不少于2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高水平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比赛单项冠军不少于6个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冠军不少于10个或以上项目冠军累计不少于10个。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普通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等比赛集体项目冠军不少于2次、单项冠军不少于8个。或作为裁判员执裁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不少于2次。

(7) 入选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

(8) 主持省部级以上重要教改项目2项。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其中第（8）-（15）项 1 项以上）

（一）教育教学

（1）获得学校教师授课竞赛（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奖励。

（2）主持创建国家级称号的课程（包括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3）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4）主持创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或“挑战杯”全国特等奖。

体育学科：作为第一指导教师（高水平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比赛集体项目前三名不少于 2 次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集体项目冠军不少于 2 次；作为第一指导

教师（高水平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比赛单项冠军不少于 6 个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冠军不少于 10 个或以上项目冠军累计不少于 10 个。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普通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等比赛集体项目冠军不少于 2 次、单项冠军不少于 8 个。或作为裁判员执裁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不少于 2 次。

（7）入选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

（二）科研项目

（8）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2 项（或文科：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9）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其他重大项目 1 项。

（10）主持重大重点工程类、设计类或咨询类项目经费累计不少于 1200 万元（设计类 1500 万元），或单项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设计类 500 万元）。

（三）科研业绩

（11）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发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 篇。

发表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2 篇。

工科：发表高质量论文 10 篇。

理、医科：发表高质量论文 12 篇。

文科：独立出版1部高质量学术专著，同时发表高质量论文10篇。外国语言学科、体育学科：发表高质量论文10篇。

(12) 获得科技奖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获得国防科技奖励：国家科技奖（专用项目）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或部级科技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用项目、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前2名）、银奖（第1名）。

建筑类学科：获得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金奖（前2名）、银奖（第1名），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前2名），或住建部华夏科技一等奖（第1名），或教育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第1名），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一等奖（第1名）。

(13) 成果转化

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发明人的科技成果获得转让或许可 1 项以上，且科技成果转化费或许可项目使用费单项不低于 500 万元，或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14) 标准制定

主持制定出版 1 项国家标准或国家军用标准。

(四) 学术影响

(15) 在本学科取得公认的重要学术影响力。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型研究员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

(一) 科研项目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2 项，且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由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含各军兵种）、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科技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国家级国防科研项目 2 项，且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其他重大项目 1 项。

或主持由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含各军兵种）、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科技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国家级国防科研重大重点项目 1 项。

(3) 主持重大重点工程类、设计类或咨询类项目经费累计不少于 1500 万元（设计类 2000 万元），或单项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设计类 800 万元）。

(二) 科研业绩

(4) 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发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 篇。

发表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3 篇。

工科：发表高质量论文 12 篇。

理、医科：发表高质量论文 15 篇。

文科：独立出版 1 部高质量学术专著，同时发表高质量论文 12 篇。

外国语言学科、体育学科：发表高质量论文 12 篇。

(5) 获得科技奖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获得国防科技奖励：国家科技奖（专用项目）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或部级科技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专用项目、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前2名)、银奖(第1名)。

建筑类学科: 获得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金奖(前2名)、银奖(第1名), 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前2名), 或住建部华夏科技一等奖(第1名), 或教育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第1名), 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一等奖(第1名)。

(6) 成果转化

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发明人的科技成果获得转让或许可1项以上, 且科技成果转让费或许可项目使用费单项不低于600万元, 或累计不低于1200万元。

(7) 标准制定

主持制定出版1项国家标准或国家军用标准。

(三) 学术影响

(8) 在本学科取得公认的重要学术影响力。

第五章 副教授(副研究员) 必备条件

第十六条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必备条件

(一) 教学要求

从事公共基础课等课程教学工作3年以上, 课堂教学工作量

平均不少于 192 学时/学年（其中本科生教学不少于 160 学时/学年），近 3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在良好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评价优秀不低于 1 次，须通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培训与考核（包括学校教师授课竞赛、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并获奖，首次开课培训优秀）。

（二）教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发表多篇高质量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必备条件

（一）教学要求

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入职后第三年开始）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学年，首次开课培训通过，近 3 年无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以下记录。

（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型副研究员必备条件

（一）教学要求

全过程指导本科毕业设计学生 2 名。

（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或任现职以来主持由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含各军兵种）、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科技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国家级国防科研项目。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六章 副教授（副研究员）可选条件

第十九条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

（1）获得学校教师授课竞赛（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学校杰出教学奖，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 3 次以上。

（2）主持创建省部级称号课程（包括省级一流课程、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等）。

（3）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4）主持创建省部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

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或“挑战杯”全国一等奖。

体育学科：作为第一指导教师（高水平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比赛集体项目前六名不少于 1 次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集体项目前三名不少于 2 次或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冠军不少于 1 个；作为第一指导教师（高水平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比赛单项冠军不少于 4 个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冠军不少于 6 个或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冠军不少于 8 个或以上项目冠军累计不少于 8 个。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普通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等比赛集体项目冠军不少于 1 次、单项冠军不少于 6 个。或作为裁判员执裁全国单项锦标赛、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不少于 1 次。

（7）主持省部级以上的教改项目 2 项。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其中第（7）-（12）项 1 项以上）

（一）教育教学

(1) 获得学校教师授课竞赛（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学校杰出教学奖。

(2) 主持创建省部级称号课程（包括省级一流课程、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等）。

(3) 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4) 主持创建省部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或“挑战杯”全国一等奖。

体育学科：作为第一指导教师（高水平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比赛集体项目前六名不少于 1 次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集体项目前三名不少于 2 次或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冠军不少于 1 个；作为第一指导教师（高水平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比赛单项冠军不少于 4 个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冠军不少于 6 个或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冠军不少于 8 个或以上项目冠军累计不少于 8 个。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普通运动队）指导学生获得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等比赛集体项目冠军不少于 1 次、单项冠军不少于 6 个。或作为裁判员执裁全国单项锦标赛、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不少于 1 次。

（二）科研项目

（7）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文科：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工科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80 万元，理、医科不低于 40 万元，文科不低于 30 万元。

（三）科研业绩

（8）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发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 篇。

发表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工科：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

理、医科：发表高质量论文 6 篇。

文科：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

（9）获得科技奖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前 15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2 名）。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前 6 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

二等奖（前3名）。

获得国防科技奖励：国家科技奖（专用项目）二等奖及以上（前15名），或部级科技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用项目、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前3名）、银奖（前2名）。

建筑类学科：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金奖（前4名）、银奖（前2名），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或住建部华夏科技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或教育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10）成果转化

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发明人的科技成果获得转让或许可1项以上，且科技成果转让费或许可项目使用费单项不低于200万元，或累计不低于400万元。

（11）标准制定

主持制定出版1项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前2名）。

（四）学术影响

（12）在本学科取得公认的重要学术影响力。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型副研究员可选条件（需满足2项）

（一）科研项目

（1）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或文科：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工科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理、医科不低于 50 万元，文科不低于 40 万元。

（二）科研业绩

（2）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发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 篇。

发表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2 篇。

工科：发表高质量论文 6 篇。

理、医科：发表高质量论文 7 篇。

文科：发表高质量论文 6 篇。

（3）获得科技奖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前 15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2 名）。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前 6 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获得国防科技奖励：国家科技奖（专用项目）二等奖及以上（前 15 名），或部级科技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用项目、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4 名）、二

等奖（前 2 名）。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前 3 名）、银奖（前 2 名）。

建筑类学科：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金奖（前 4 名）、银奖（前 2 名），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住建部华夏科技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教育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4）成果转化

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发明人的科技成果获得转让或许可 1 项以上，且科技成果转让费或许可项目使用费单项不低于 300 万元，或累计不低于 600 万元。

（5）标准制定

主持制定出版 1 项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前 2 名）。

（三）学术影响

（6）在本学科取得公认的重要学术影响力。

第七章 讲师评审条件

第二十二条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过高质量论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任职年限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二十四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著发表或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等）。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教学、科研项目、论著、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

申报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教授（研究员），第一作者论文数不低于论文要求数量的50%。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通讯作者论文限计1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则论文篇数按共同人数均分；若为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学生。

对主要承担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经研究生院认定，在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和副教授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可视同本科生课程，但其本科生课程学时数仍不得少于64学时/学年。

有关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结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认定。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经费及验收，有关国家、行业

标准或规范等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有关教学为主型岗位，教研项目的属性、级别及验收等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有关期刊目录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应按照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所在学科申报，交叉跨学科申报需经学校组织专家审核批准。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师工作岗位的人员申报高校教师职务：同级转评，需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转岗晋升，需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申报时，其担任原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可计入现任职务任职年限，但研究成果须以高校教师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数不得超过申报成果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附属中大医院中承担临床教育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医（药、护、技）师，可根据岗位需要评聘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参照本条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三）教学质量或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
- （四）未能按照合同完成科研任务并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
- （五）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六) 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条 本条件为晋升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 2023 年同时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岗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遵循思想政治理论课“六要”和“八个统一”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东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实际，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主阵地，思想政治理论课是马克思主义学院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主渠道，将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调动思政课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东南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二条 本条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学科实际情况，予以制定。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按照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要求，坚持分类评价原则，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类别分为：

-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
-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

思政课教师应当坚持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第四条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立德树人要求，将思政课教学实效作为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但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获奖情况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从教育教学、科研项目、科研业绩和学术影响等不同维度对教师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要求

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表现是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思政课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强化思政课教师“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讲好”马克思主义，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宗旨。

第六条 立德树人要求

立德树人成效是职称评审的根本标准，申报人应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若无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讲师职务。

第八条 岗前培训要求

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九条 资格证书要求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教授必备条件

第十条 教学为主型教授必备条件

（一）教学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党的创新理论有效融入教学，在立德树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5年以上，担任校级（或院系

级)教学督导3年以上,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240学时/学年(其中本科生教学不少于192学时/学年)。近3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在良好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评价优秀不低于2次,须通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培训与考核(包括学校教师授课竞赛、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并获奖,首次开课培训优秀或参加并通过学校认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授课考核)。

(二) 教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

(三) 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发表多篇高质量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必备条件

(一) 教学要求

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192学时/学年(其中本科生教学不少于96学时/学年)。至少全过程独立指导研究生一届。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在良好以上不少于3次。须通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培训与考核(包括学校教师授课竞赛、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并获奖,首次开课培训优秀或参加并通过学校认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授课考核)。

(二) 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四章 教授可选条件

第十二条 教学为主型教授可选条件（需满足2项）

（1）获得学校教师授课竞赛（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奖励，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5次以上。

（2）主持创建国家级称号的课程（包括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3）参编思想政治理论课国家统编教材1部，或参编其他马工程教材2部次以上。

（4）主持创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或“挑战杯”全国特等奖。

(7) 入选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

(8) 主持省部级以上重要教研项目 2 项。

(9) 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其中第（9）-（13）项 1 项以上）

（一）教育教学

（1）获得学校教师授课竞赛（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奖励，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 5 次以上。

（2）主持创建国家级称号的课程（包括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3）参编思想政治理论课国家统编教材 1 部，或参编其他马工程教材 2 部次以上。

（4）主持创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思想政治理论课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1 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4 名），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其他学科教学成果奖同学校规定。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

奖（第1名）。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或“挑战杯”全国特等奖。

（7）入选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

（8）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项目

（9）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专项课题2项；

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且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10）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其他重大项目1项。

（三）科研业绩

（11）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1篇。

独立出版1部高质量学术专著，同时发表高质量论文10篇。

（12）获得科技奖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四) 学术影响

(13) 在本学科取得公认的重要学术影响力。

第五章 副教授必备条件

第十四条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必备条件

(一) 教学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党的创新理论较好融入教学，在立德树人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3年以上，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224学年（其中本科生教学不少于192学时/学年），近3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在良好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评价优秀不低于2次，须通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培训与考核（包括学校教师授课竞赛、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并获奖，首次开课培训优秀）。

(二) 教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

(三) 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发表多篇高质量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必备条件

(一) 教学要求

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160 学时/学年（其中本科生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近 3 年无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以下记录，须通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培训与考核（包括学校教师授课竞赛、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并获奖，首次开课培训优秀）。

（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六章 副教授可选条件

第十六条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

（1）获得学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学校杰出教学奖，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 3 次以上。

（2）主持创建省部级称号课程（包括省级一流课程、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等）。

（3）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4）主持创建省部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作为

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或“挑战杯”全国一等奖。

（7）主持省部级以上的教研项目 2 项。

（8）获得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奖励，或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奖励（不计等级）。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其中第（8）-（11）项 1 项以上）

（一）教育教学

（1）获得学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学校杰出教学奖，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 3 次以上。

（2）主持创建省部级称号课程（包括省级一流课程、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等）。

（3）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4）主持创建省部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思想政治理论课国家级教学成果

奖特等奖（前 18 名）、一等奖（前 12 名）、二等奖（前 7 名），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其他学科教学成果奖同学校规定。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或“挑战杯”全国一等奖。

（7）获得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奖励，或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奖励（不计等级）。

（二）科研项目

（8）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三）科研业绩

（9）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 篇。

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

（10）获得科技奖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前 6 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四) 学术影响

(11) 在本学科取得公认的重要学术影响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九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著发表或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等）。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教学、科研项目、论著、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

申报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教授，第一作者论文数不低于论文要求数量的50%。申报副教授，通讯作者论文限计1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则论文篇数按共同人数均分；若为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学生。

有关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结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认定。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经费及验收，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等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有关教学为主型岗位，教研项目的属性、级别及验收等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认

定。有关期刊目录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原则上应按照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所在学科申报，交叉跨学科申报需经学校组织专家审核批准。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师工作岗位的人员申报高校教师职务：同级转评，需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转岗晋升，需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申报时，其担任原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可计入现任职务任职年限，但研究成果须以高校教师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数不得超过申报成果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三）教学质量或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
- （四）未能按照合同完成科研任务并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
- （五）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六）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晋升级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 2023 年同时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东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拓宽实验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实验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遵循实验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与学校双一流建设事业相匹配、与领军人才培养要求相匹配的一流实验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技术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东南大学在职在岗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研究人员。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第三条 东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师德师风和立

德树人要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获奖情况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类教改、自制教学仪器和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等不同维度对实验技术人员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师德师风要求

师德师风表现是职称评审首要条件。申报人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身教重于言教，坚持以德为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立德树人要求

立德树人成效是职称评审的根本标准。申报人应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教书育人实绩显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若无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并

履行其职责 5 年以上。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工程师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2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4 年以上。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 3 个月，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务。

第三章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第七条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一）实验教学要求

平均每年完整承担两门以上本科生实验课程（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且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或每年独立管理操作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时不少于 800 小时。须通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培训与考核。

（二）实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或出版著作（含教材）。

第四章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

第八条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

(一) 实验教学要求(需满足 2 项, 其中第(1)(2)项满足 1 项, 第(3)-(5)项满足 1 项)

(1) 新开设一门本科生实验课程(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 且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 或一门研究生实验课程(须为研究生学位课程, 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学时), 新开课程须完整讲授 2 遍以上。

(2) 新开设一门面向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大型仪器上岗操作培训类课程(不少于 16 课时), 且须完整讲授 2 遍以上。

(3) 获得学校教师授课(实验课)竞赛或省级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全国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项目 2 项以上。

(二) 实验科研要求(需满足 2 项, 其中第(1)-(5)项满足 1 项, 第(6)-(7)项满足 1 项)

(1)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实验类教改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 并通过验收。

(2) 作为主要完成者在实验教学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获得国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10名)、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3) 主持创建国家级称号的独立设置的实验类课程(包括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实验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下实验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实验一流课程等)。

(4) 主持创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 完成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国家标准制定(排名第1或执笔人)。

(6) 作为主持人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经过2年的教学实践,并推广到2所及以上同类高校或单位使用,其实用性和先进性需要通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且其研发需要有主持人的技术发明专利支撑。

(7) 完成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项目。其实用性和先进性需要通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且其开发需要有主持人的技术发明专利支撑。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一) 实验教学要求

平均每年完整承担一门以上本科生实验课程（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且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或每年独立管理操作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时不少于 800 小时。

(二) 实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三) 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六章 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

第十条 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

(一) 实验教学要求（需满足 2 项，其中第 (1)(2) 项满足 1 项，第 (3) - (5) 项满足 1 项）

(1) 新开设一门本科生实验课程（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且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或研究生实验课程（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新开设课程须完整讲授两遍以上。

(2) 新开设面向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大型仪器上岗操作培训类课程（不少于 16 课时），新开设课程须完整讲授 2 遍以上。

(3) 获得学校教师授课（实验课）竞赛或省级及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学校杰出教学奖。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二) 实验科研要求 (需满足 1 项)

(1) 作为主持人自制教学仪器设备, 经过 2 年的教学实践, 并推广到 2 所及以上同类高校或单位使用, 其实用性和先进性需要经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 且其研发需要有主持人的专利支撑。

(2) 完成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项目。其实用性和先进性需要通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 且其开发需要有主持人的专利支撑。

(3) 完成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国家标准制定 (排名第 1 或执笔人)。

(4) 主持创建省部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 在实验教学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15 名)、一等奖 (前 10 名)、二等奖 (前 6 名),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5 名)、一等奖 (前 4 名)、二等奖 (前 3 名);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 (前 15 名)、一等奖 (前 10 名)、二等奖 (前 6 名), 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 (前 5 名)、一等奖 (前

4名)、二等奖(第3名)。

第七章 工程师必备条件

第十一条 工程师必备条件

(一) 实验教学要求

能较好地完成所聘任岗位的工作任务,成绩良好。并能独立承担实验指导和主讲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教学反映良好。

(二) 实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参与校级及以上实验类教改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 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公开发表过论文。

第八章 工程师可选条件

第十二条 工程师可选条件(需满足1项)

(1) 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2) 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四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著发表或出版

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等）。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教学、科研项目、论著、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

论著均为本专业论著，且申报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第一作者论文数不低于论文要求数量的50%。申报高级工程师，通讯作者论文限计1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则论文篇数按共同人数均分；若为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学生。科研项目中的主任基金等项目仅作参考，科研成果获奖排名均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

有关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结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认定。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经费及验收，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等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有关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类教改项目等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有关期刊目录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第十七条 关于成果等效、转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三) 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
- (四) 未能按照合同完成科研任务并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
- (五) 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六) 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为晋升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 2023 年同时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遵循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提高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建筑、规划、交通、电力、市政、风景园林等行业及机械、动力、电子、计算机等专业中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管理、设备操作与维修（含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电化教学技术维护）等在职在岗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总体布局和要求，坚持分类评价原则，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第三条 东南大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获奖情况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从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申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任务，年度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正高级工程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高级工程师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副高级工程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若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了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职业资格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任现职年限限制。

申报中级工程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

理工程师并履行其职责 2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若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了注册城市规划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测绘师、监理工程师、招标师、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职业资格证书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任现职年限限制。

申报初级工程专业技术职务，大学专科毕业，工作满 3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 1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 3 个月。

第三章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第六条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一）工程与专业技术要求

任现职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监理、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管理以及大型设备的操作与维修（含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电化教学技术维护）等工作。

（二）科研成果要求

从事本专业相关科研工作，取得一定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过高质量论文，或获得过科技（工程）奖励，或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第四章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

第七条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需满足 3 项）

（1）从事城市规划设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大型城市规划项目的设计工作 4 项，并通过专家论证和批准实施。每 2 项中型项目可以折算为 1 项大型项目。（城市规划项目的规模划分见附件）

（2）从事工程（建筑、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电力等）设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4 项。每 2 项中型项目的工程设计可折算 1 项大型项目。（工程项目的规模划分按照建设部建市〔2007〕86 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的标准执行。）

（3）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和监理，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和管理或监理工作 3 项。每 2 项中型项目可折算 1 项大型项目。

（4）从事技术开发，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完成各 500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3 项，科研项目成果已得到转化，并产生经济效益，除科研经费到校外，累计向学校上交成果转让费和提成费 500 万元以上。

（5）从事信息基础设施或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管理，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管理负责人，组织完成 5 项大型（300

万元)或10项中型(100万元)信息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化项目。

(6)从事电化教学,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4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完成5项“985”和“211”工程公共平台建设项目,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为学校教学设施、网络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做出突出贡献。

(7)任现职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获得科技或工程奖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科技类奖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获得国家一级行业协(学)会科技奖、省部级行业科技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设计类奖项:获得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金奖1项或银奖2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工程类奖项: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2项;或获得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交通部水运工程质量奖等3项。

(8)参编国家级标准、规范;或作为主编单位主要完成人编制地方标准、规范;或作为主编单位主要完成人编制的国家一级协(学)会团体标准2部。

(9)发表高质量论文4篇。

(10)在本行业内取得公认的重要影响力。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第八条 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一）工程与专业技术要求

任现职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1 项大型工程或 2 项中型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监理、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管理以及大中型设备的操作与维修（含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电化教学技术维护）等工作。对于信息基础设施或信息化建设，300 万元（含）以上为大型项目，100 万元（含）以上为中型项目。

（二）科研成果要求

从事本专业相关科研工作，取得一定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过高质量论文，或获得过科技（工程）奖励，或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第六章 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

（1）从事城市规划设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2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城市规划项目的设计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和批准实施。

（2）从事工程（建筑、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电力等）设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2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3)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和监理，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和管理或监理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完成各 20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3 项，科研项目成果已得到转化，并产生经济效益，除科研经费到校外，累计向学校上交成果转让费和提成费 100 万元以上。

(5) 从事信息基础设施或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管理，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管理负责人，组织完成 2 项大型（300 万元）或 4 项中型（100 万元）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项目。

(6) 从事电化教学，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完成“985”和“211”工程公共平台建设项目 2 项，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为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做出突出贡献。

(7) 任现职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获得科技或工程奖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科技类奖项：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或获得国家一级行业协（学）会科技奖、省部级行业科技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设计类奖项：获得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银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工程类奖项：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 1 项；或获得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交通部水运工程质量奖等 2 项。

（8）作为主编单位完成人参与编制地方标准、规范；或作为主编单位主要完成人编制省级以上协（学）会团体标准 1 部。

（9）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

（10）在本行业内取得较大的影响力。

第七章 工程师必备条件

第十条 工程师必备条件

（一）工程和专业技术要求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多项中型以上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监理、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管理、设备操作与维修（含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电化教学技术维护）、工程招投标等工作。对于信息基础设施或信息化建设，100 万元及以上为中型项目。

（二）科研成果要求

从事本专业相关科研工作，取得一定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公开发表过论文，或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第八章 工程师可选条件

第十一条 工程师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

（1）从事城市规划设计，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并完成 2 项小型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和批准实施。

（2）从事工程（建筑、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电力等）设计，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并完成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3）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和监理，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并完成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和管理或监理工作。

（4）从事技术开发，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并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或 100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2 项（前 5 名）。

（5）从事信息基础设施或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管理，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参与完成中型（100 万元）及以上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项目 2 项。

（6）从事电化教学，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并完成“985”和“211”工程公共平台建设项目 2 项（前 3 名）。

（7）从事工程招投标，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并完成各类招投标事项，年招投标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配合审查招标文件年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

（8）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任职年限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三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著发表或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等）。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工程项目、论著、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或任职单位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

申报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第一作者论文数不低于论文要求数量的50%。申报高级工程师，通讯作者论文限计1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则论文篇数按共同人数均分；若为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导师本人指导学生。

第十六条 关于转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三) 本人负责的项目无特殊情况出现经济亏损的。

(四) 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等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为晋升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 2023 年同时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东南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国家“放管服”改革和清理人才和科技评价领域“四唯”不合理导向的工作要求与部署，牢固树立“靶向思维”和问题意识，将职称评价机制改革作为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抓手，梳理破解职称评价体系存在的不合理问题，回归职称评审首先服务于教学和学术的初衷，正本清源地明确职称作为“学术职务”的首要属性和功能定位。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东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医院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医院卫生事业科学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件。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已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

务，并从事与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类别相同的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医技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获奖情况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从医疗要求、教学要求、科研要求、论著要求等不同维度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完成工作任务。有广博扎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并对学科建设、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做出较大贡献。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主任医(药、护、技)师

申报主任医（药、技）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主任医(药、技)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主任护师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二）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申报副主任医(药、技)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担任主治(管)医(药、技)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若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主治(管)医(药、技)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

申报副主任护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主管护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若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主管护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

(三) 主治(管)医(药、护、技)师

申报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应博士毕业,工作满3个月,考核合格;或硕士毕业,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后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6年以上。

(四) 医(药、护、技)师

申报医(药、护、技)师应大学专科毕业,担任药(护、技)士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各项考试合格;或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3个月。并取得初级资格证书。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员应结合卫生专业技术工作需要,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要求,参加继续医学教育,达到规定的课时、学分要求,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章 主任医(药、护、技)师必备条件

第八条 医疗要求

(一) 专业理论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专业、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了解国内外本学科以及相关学科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一定的影响力；参加并通过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二) 专业工作要求

申报人员受聘现职期间，能完成所在专科受聘岗位要求的工作量；负责并指导本专科或 1 个专业组的医疗工作，能起到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开展新技术、新疗法的引进和应用；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病症，成功组织抢救过一定数量危重病人；手术科室的医师必须具备完成本专科大型手术的能力，并成功实施过一定数量的手术；近 3 年无医疗事故或重大医疗纠纷发生。

医疗要求是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重点，临床技能与业绩考核结果作为重要依据（详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临床技能与工作业绩考核表》），考核结果应在良好以上。考核结果优秀或名列前茅者，科研要求可适当降低。护理系列以临床技能和业绩考核为主，科研要求可适当降低。

第九条 教学要求

承担一门医学院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学生评价

良好。平均每年为各类学生进行教学讲座、病例讨论、教学查房等活动不少于2次。指导带教各类学员人数不少于1名/年，评教情况良好。

第十条 科研要求

主任医（药、技）师：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主任护师：任现职以来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四章 主任医(药、护、技)师可选条件

第十二条 主任医（药、技）师可选条件（（一）、（二）、（三）和（四）需满足2项）

（一）医疗要求

（1）临床业绩表现特别突出，临床技能与业绩考核在组内排名前30%。

（2）承担援外、援疆等政府指令性任务且连续援助时间达一年半以上，且表现突出并获得对方政府或单位认可和表扬。

（二）教学要求

（3）符合东南大学教学为主型教授评聘基本条件中教育教学可选条件之一。

（4）医学技术技能竞赛华东赛区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医学

技术技能竞赛全国赛区金奖（前5名）、银奖（前4名）、铜奖（前3名）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三）科研要求

（5）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四）科研业绩要求

（6）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

（7）获得省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第 1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前 5 名）。

（8）在本领域具有公认的专业影响力。

第十三条 主任护师可选条件（（一）、（二）、（三）和（四）需满足 2 项）

（一）临床护理要求

（1）临床业绩表现特别突出，临床技能与业绩考核在组内排名前 30%。

（2）承担援外、援疆等政府指令性任务且连续援助时间达一年半以上，且表现突出并获得对方政府或单位认可和表扬。

（二）教学要求

（3）符合东南大学教学为主型教授评聘基本条件中教育教学可选条件之一。

（4）医学技术技能竞赛华东赛区特等奖（前 5 名）、一等

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医学技术技能竞赛全国赛区金奖（前5名）、银奖（前4名）、铜奖（前3名）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三）科研要求

（5）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3名）1项。

或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四）科研业绩要求

（6）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

（7）获得省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或获得市厅级科技奖、省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前6名）。

（8）在本领域具有公认的专业影响力。

第五章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必备条件

第十四条 医疗要求

（一）专业理论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学科的理论，了解国内外本学科以及相关学科的发展趋势；在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水平的见解，能起到学术技术骨干的作用；参加并通过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二）专业工作要求

申报人员受聘现职期间，能完成所在专科受聘岗位要求的工作量；有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部分疑难病症或技术难题，成功抢救过一定数量危重病人（提供有代表性病历和抢救记录）；积极参加新技术、新疗法的引进和应用；手术科室的医师必须具备完成本专科中型及以上手术的能力，并成功实施过一定数量的手术（提供有代表性的手术记录）；近3年无医疗事故或重大医疗纠纷发生。

医疗要求是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重点，临床技能与业绩考核结果作为重要依据（详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临床技能与工作业绩考核表》），应在良好以上或在被考核组平均水平以上。考核结果优秀或名列前茅者，科研要求可适当降低。护理系列以临床技能和业绩考核为主，科研要求可适当降低。

第十五条 教学要求

承担一门医学院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学生评价良好。平均每年为各类学生进行教学讲座、病例讨论、教学查房等活动不少于4次。指导带教各类学员人数不少于2名/年，评教情况良好。

第十六条 科研要求

副主任医（药、技）师：任现职以来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副主任护师：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研项

目。

第十七条 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过高质量论文。

第六章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可选条件

第十八条 副主任医(药、技)师可选条件((一)、(二)、(三)和(四)需满足2项)

(一) 医疗要求

(1) 临床业绩表现特别突出,临床技能与业绩考核在组内排名前30%。

(2) 承担援外、援疆等政府指令性任务且连续援助时间达一年半以上,且表现突出并获得对方政府或单位认可和表扬。

(二) 教学要求

(3) 符合东南大学教学系列副教授评聘基本条件中教育教学可选条件之一。

(4) 医学技术技能竞赛华东赛区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医学技术技能竞赛全国赛区金奖(前5名)、银奖(前4名)、铜奖(前3名)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三) 科研要求

(5)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四) 科研业绩要求

(6) 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

(7) 获得省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技奖、省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前 6 名）。

(8) 在本领域具有公认的专业影响力。

第十九条 副主任护师可选条件（（一）、（二）、（三）和（四）需满足 2 项）

（一）临床护理要求

（1）临床业绩表现特别突出，临床技能与业绩考核在组内排名前 30%。

（2）承担援外、援疆等政府指令性任务且连续援助时间达一年半以上，且表现突出并获得对方政府或单位认可和表扬。

（二）教学要求

（3）符合东南大学教学系列副教授评聘基本条件中教育教学可选条件之一。

（4）医学技术技能竞赛华东赛区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医学技术技能竞赛全国赛区金奖（前 5 名）、银奖（前 4 名）、铜奖（前 3 名）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三）科研要求

（5）完成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前3名）1项，并已通过验收或准予结题；或主持完成院级以上课题1项或新技术、新项目1项。

（四）科研业绩要求

（6）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

（7）获得省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市厅级科技奖、省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6名）、三等奖（前5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前8名）。

（8）在本领域具有公认的专业影响力。

第七章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二十条 医疗要求

熟悉本专业的理论基础，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文规定，卫生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制度和执业准入制度，所有人员必须由单位统一组织参加属地承办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执业资格的考试。通过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执业资格后，方可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临床技能与业绩要求考核结果应在合格以上，详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临床技能与工作业绩考核表》。

第二十一条 科研业绩要求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以来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著发表或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科研项目、论著、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

申报主任医（技、护、药）师、副主任医（技、护、药）师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申报副主任医（技、护、药）师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若为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则论文篇数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且申报主任医（药、护、技）师累计不超过 2 篇，申报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累计不超过 1 篇。科研成果获奖排名均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有

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及验收等由科研院或社会科学处组织认定。

第二十六条 关于成果等效，参照《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卫生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人员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评，须在我校卫生岗位工作满3年，且具有低一级卫生技术职务；转岗晋升，须在卫生岗位工作满3年，且具有低一级卫生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担任的原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与担任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且研究成果须以卫生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数不得超过申报成果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在规定年限内（即相应决定生效次年起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一）发生医疗纠纷并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损害鉴定或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委员会或院内鉴定会认定为医疗事故二级以上负主要责任以上责任者、医疗损害鉴定为五级伤残以上负主要责任以上责任者或发生重大过失行为者，自鉴定生效之日起3年内；经鉴定同等责任者，自鉴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经鉴定次要责任者，自鉴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

（二）在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内，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尚未结案者。

（三）伪造学历、论文等申报材料不满3年者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弊2年内。

（四）任现职以来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抵扣后未满足规定任职年限者。

（五）年度医德考评结果为不合格者2年内。

（六）上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停报1年。

（七）违反医院多点执业备案管理办法者1年内。

（八）不服从医院任务调配，经医院有关部门认定，未执行指令性任务（对口支援、医疗保障、义诊等）者3年内。

（九）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未完成分配的教学任务或发生教学事故者；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

（十）不遵守卫健委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有严重党风违纪、违规行为的，在处分或处理期内。

（十一）医院规定的其他影响申报年限的情形。

同时出现上述一至十条中的各种情形，禁止申报的年限从高但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为晋升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三十条 本条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2023年同时执行，2024年1月1日起自行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条件由附属中大医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学生工作队伍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中的影响力，建设一支与学校“双一流”建设事业相匹配、与领军人才培养要求相匹配的一流学生工作队伍。本条件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予以制定。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课、公共艺术课、军事理论课等教学研究的在职在岗学生工作人才队伍，包括院系辅导员、党委副书记以及学工部、研工部、

武装部、团委、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大学生艺术指导中心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部门副处级以上专职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第三条 东南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师德师风和立德树人要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获奖情况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从工作业绩、育人实效、教育教学、科研项目和学术影响等不同维度对教师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师德师风要求

师德师风表现是职称评审首要条件。申报人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身教重于言教，坚持以德为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把以思想品德为核心的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学生思政工作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第五条 立德树人要求

立德树人成效是职称评审的根本标准，申报人应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

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教书育人实绩显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5 年以上。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3 年以上；若无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5 年以上。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讲师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2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4 年以上。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 3 个月，可初定助教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助教职务。

第七条 岗前培训要求

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八条 资格证书要求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教授必备条件

第九条 教授必备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在思政工作一线积累丰富经验，熟谙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带领学生工作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引导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教学要求

(1) 平均每年承担一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课、公共艺术课、军事理论课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须为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近 5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不少于 3 次。须通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授课考核（包括学校教师授课竞赛、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并获奖，首开课培训优秀或参加并通过学校认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授课考核）。

(2) 积极指导、培育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 工作业绩要求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年度考

核有 1 次为“优秀”或个人获得思政教育方面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过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度条例或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对解决重大问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并取得实践成效。

(3) 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宣传表彰，或被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奖励。

(四) 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向项目。

(2) 任现职以来在思政教育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四章 教授可选条件

第十条 教授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

(一) 教育教学

(1) 获得学校教师授课竞赛（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奖励，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 5 次以上。

(2) 主持创建国家级称号的课程（包括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3) 参编思想政治理论课国家统编教材 1 部，或参编其他马工程教材 2 部次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思想政治理论课国家级教学成果

奖特等奖（前 11 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4 名），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其他学科教学成果奖同学校规定。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或“挑战杯”全国特等奖。

美育：累计 5 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

（6）入选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

（7）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政课专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项目

（8）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等国家级项目 1 项。

（9）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同层次省部级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三）科研业绩

(10) 在思政教育领域独立出版 1 部高质量学术专著，同时发表高质量论文 7 篇；或在思政教育领域发表高质量论文 8 篇。

(11)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四) 工作业绩

(12) 获得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称号或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13) 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公认的重要学术影响力。

第五章 副教授必备条件

第十一条 副教授必备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在思政工作一线积累丰富经验，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成效。

(二) 教学工作要求

平均每年承担一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

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课、公共艺术课、军事理论课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须为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近 3 年无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以下记录。通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授课考核（包括东南大学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获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获奖，首开课培训优秀）。

（三）工作业绩要求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管理工作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或个人获得思政教育方面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2）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过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度条例或调研报告等，对解决重大问题具有指导意义并取得实践成效。

（四）科研业绩要求

（1）任现职以来主持厅局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向项目。

（2）任现职以来在思政教育领域发表过高质量论文。

第六章 副教授可选条件

第十二条 副教授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

（一）教育教学

（1）获得学校教师授课竞赛（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学校杰出教学奖，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优秀 3 次以上。

(2) 主持创建省部级称号课程（包括省级一流课程、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等）。

(3) 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4)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思想政治理论课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8 名）、一等奖（前 12 名）、二等奖（前 7 名），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其他学科教学成果奖同学校规定。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或“挑战杯”全国一等奖以上。

美育：累计 4 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

(6) 获得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奖励，或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奖励（不计等级）。

（二）科研项目

(7)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同层次省部级项

目 1 项。

(8) 主持江苏省教育厅等同层次厅局级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三) 科研业绩

(9) 在思政教育领域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或独立出版 1 部高质量学术专著，同时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四) 工作业绩

(10)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前 6 名），或者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11)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江苏省“最美高校辅导员”称号或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12) 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公认的重要学术影响力。

第七章 讲师必备条件

第十三条 讲师必备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掌握较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具备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或一个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教学要求

平均每年承担一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课、公共艺术课、军事理论课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须为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效果较好，受到学生的好评。近 1 年无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以下记录。

（三）工作业绩要求

能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实绩优良。

（四）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思政教育领域公开发表过论文。

第八章 讲师可选条件

第十四条 讲师可选条件（需满足 1 项）

（一）教育教学

（1）获得学校教师授课竞赛（或省级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学校杰出教学奖。

（2）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前 3 名）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3）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前 3 名）创建省部级称号课程（包括省级一流课程、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等）。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铜奖，或“挑战杯”全国二等奖以上。

美育：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

（5）获得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奖励（不计等级）。

（二）科研业绩

（6）在思政教育领域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7）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工作业绩

（8）获得“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或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六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著发表或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等）。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教学、科研项目、论著、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

成果不予计入)。其中论著均为思政教育领域论著，且申报人为论著第一作者。科研成果获奖排名均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

有关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结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认定。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经费及验收，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等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有关教学系列岗位，教研项目的属性、级别及验收等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有关期刊目录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第十九条 申报人原则上按照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所在学科申报，交叉跨学科申报需经学校组织专家审核批准。转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三) 教学质量或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
- (四) 未能按照合同完成科研任务并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
- (五) 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六) 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为晋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择优晋升，择优授

予任职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 2023 年同时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学工部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规范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促进学校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本条件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予以制定。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校机关及院（系）管理工作岗位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并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在职在岗人员。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第三条 东南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师德师风和立德树人要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从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工作业绩和科研业绩等不同维度对管理工作岗位从事教育管理工作人员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要求

申报人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德为先，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若无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3个月，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务。

第三章 研究员必备条件

第六条 研究员必备条件

（一）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具有宽厚精深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和系统扎实的高等教育管理理论知识，具备突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结合本职工作对学校改革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工作效率高，所取得的业绩得到国内同行的公认并产生广泛影响。

（二）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 1 篇不超过 200 字的管理服务作业绩综述：

（1）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卓有成效。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开展过学校“双一流”体制机制建设中涉及的重大改革创新工作。

（3）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学校重要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度文件、条例、工作总结、调查报告等有助于学校管

理工作提升的重大改革举措多项，对解决重大问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并取得实践成效。

（4）工作业绩突出，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被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三）科研业绩要求

（1）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四章 研究员可选条件

第七条 研究员可选条件（需满足2项）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发表高质量论文8篇以上（含在两报一刊发表的高质量理论文章）；或独立出版1部高质量学术专著，同时发表高质量论文7篇。

（3）获得国家级奖励（前8名）或省部级奖励（前3名）。

（4）在教育管理研究方面取得公认的重要学术影响力。

第五章 副研究员必备条件

第八条 副研究员必备条件

（一）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二）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 1 篇不超过 200 字的管理服务工作业绩综述：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管理工作任务。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2）能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创新性思路和重要改革举措。独立或主持起草本单位重要文件、条例、工作总结、调查报告等多项，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三）科研业绩要求

（1）任现职以来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2）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过高质量论文。

第六章 副研究员可选条件

第九条 副研究员可选条件（需满足 2 项）

-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 （2）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以上（含在两报一刊上发表的高质量理论文章）；或独立出版 1 部高质量学术专著，同时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 （3）获得国家级奖励（前 15 名）或省部级奖励（前 5 名）。
- （4）在教育管理研究方面取得公认的重要学术影响力。

第七章 助理研究员必备条件

第十条 助理研究员必备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工作业绩要求如下，并提供 1 篇不超过 200 字的管理服务业绩综述：

- （1）具有较系统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 （2）管理工作实绩优良，得到广泛好评。
- （3）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综合管理和科学研究能力，起草过有关教育管理工作的文件。
- （4）主动承担和完成学校和单位安排的公共性工作、志愿服务或负责所在单位党支部、工会、宣传、退休等岗位职责外的公共性工作。
- （5）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公开发表过论文。

第八章 助理研究员可选条件

第十一条 助理研究员可选条件（需满足 1 项）

- （1）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 （2）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以上。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期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三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等）。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工作业绩、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其中论著均为本专业论著，且申报人为论著第一作者。若为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则论文篇数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申报研究员累计不超过 2 篇，申报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累计不超过 1 篇。科研成果获奖排名均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及验收等由科研院或社会科学处组织认定。

第十六条 转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

- （一）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三）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学术研究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为晋升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择优晋升，择优授予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 2023 年同时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机关党委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等文件精神，遵循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建设一支与学校双一流建设事业相符合、与领军人才培养要求相匹配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专业馆员队伍。

第二条 本条件依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图书馆实际情况，予以制定。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校图书馆、院（系）资料室从事图书情报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其中院（系）图书馆和资料室工作人员限中、初级职务评聘。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研究馆员职务评审条件参照江苏省相应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执行。

第四条 东南大学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政治素质、服务树

人要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获奖情况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多维度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要求

申报人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修养、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立德树人要求

立德树人成效是职称评审的根本标准。申报人应坚持服务与育人相统一，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服务育人实绩显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若无博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馆员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3个月，可初定助理馆员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助理馆员职务。

第三章 副研究馆员必备条件

第八条 副研究馆员必备条件

（一）业务要求

系统掌握图书情报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图书情报专业的技术规范、专业技能，在图书馆管理与服务的研究与实践中有所创新；制定图书馆规章制度或业务工作规范，并取得良好成效；在图书信息资源建设、数字和智慧图书馆建设、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信息咨询、数据管理与分析、文化推广与传承、公共服务、读者服务等工作中担任业务骨干；积极指导年轻馆员工作。

任现职期间，年度学校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并且至少获得过1次学校年度综合考核“优秀”。

（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四章 副研究馆员可选条件

第九条 副研究馆员可选条件（需满足2项）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2）发表高质量论文4篇。

（3）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前6名），或者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15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6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15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6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

第五章 馆员必备条件

第十条 馆员必备条件

（一）业务要求

掌握图书情报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

任现职期间，年度学校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并且至少获得过学校年度综合考核“优秀”1次。

（二）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公开发表过论文。

第六章 馆员可选条件

第十一条 馆员可选条件（需满足1项）

- （1）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 （2）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任职年限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三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著发表或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等）。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教学、科研项目、论著、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论文均为本专业论文，且申报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副研究馆员，通讯作者论文限计1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则论文篇数按共同人数均分；科研成果获奖排名均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

级别及验收等由科研院或社会科学处组织认定。

第十六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图书馆工作岗位的人员申报图书情报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评，需在高校图书馆岗位工作满1年；转岗晋升，需在高校图书馆岗位工作满3年。申报时，其担任原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可计入现任职务任职年限，但研究成果须以高校图书馆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数不得超过申报成果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三）在图书馆管理和服务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出现教学事故。
- （四）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为晋升图书情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图书情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2023年同时执行，2024年1月1日起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图书馆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档案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建立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有效激励为目的、符合档案职业发展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为建设一支与学校双一流建设事业相符合的高素质档案干部队伍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校档案馆专业技术工作人员、校机关、院（系）档案室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兼职人员。档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研究馆员职务评审条件参照江苏省相应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执行。

第三条 东南大学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政治素质、岗位要求及

创新服务方面的实践情况。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要求

申报人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修养、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若无博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馆员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3个月，可初定助理馆员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助理馆员职务。

第三章 副研究馆员必备条件

第六条 副研究馆员必备条件

（一）业务要求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对本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在任现职期以来公开发表有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档案业务方面的文章；掌握本专业的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能够正确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熟悉相关学科知识及所从事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任现职期间，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并且至少获得过1次“优秀”。

（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四章 副研究馆员可选条件

第七条 副研究馆员可选条件

（一）专业技术能力要求（需满足1项）

（1）独立完成或主持完成档案专业3个以上主要环节的工作任务，或在档案专业某一领域，某一岗位上完成2个以上工作项目，成绩显著。

（2）负责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档案专业规范、标准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并付诸实施。

(3)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课题研究的能力及经历，或在档案的管理、编研、保护技术、档案宣传、档案教育等某一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及专长。

(4) 有较强的组织指导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较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问题，能够对重大的业务建设提出可行性方案并被上级主管部门所采用。

(二) 业绩成果要求 (需满足 1 项)

(1) 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编辑出版 (含内部发行) 档案史料汇编 2 种或达 30 万字以上的编辑工作量; 或主持完成档案陈列或专题性陈列、档案工作展览设计、编辑任务 1-2 项，并公开展览。

(2) 主持或参与制定档案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程及业务管理规定等，其中至少 2 项付诸实施，且实践效果良好 (须提交可供考核的材料)。

(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应用或开发的新技术 (新设备、新产品) 或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须提交可供考核的详实材料，并经主管部门认定)。

(4) 在档案工作中创造了先进的管理经验 1 项以上，并被主管部门推广或认可。

(三) 论文、著作及科研要求 (需满足 2 项)

(1)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 1 项。

(2) 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

(3)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前6名),或者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15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6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15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6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第3名)。

第五章 馆员必备条件

第八条 馆员必备条件

(一) 业务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对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有一定的研究;熟悉本专业岗位工作标准的基本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应用;了解相关学科知识和国内外本专业工作的基本现状和发展动态。

(二) 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公开发表过论文。

第六章 馆员可选条件

第九条 馆员可选条件

（一）专业技术能力要求（需满足 1 项）

- （1）能够独立完成档案业务管理岗位工作。
- （2）熟悉馆（室）藏档案的内容和成份，能利用现代化手段，编制有一定水平的检索工具，做好档案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 （3）能够进行档案史料摘编，著录标引，提供有效咨询服务。
- （4）根据档案工作发展的基本情况，有效地开展业务指导工作，或能够讲授一门档案专业课程或具有对档案整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能力。
- （5）撰写过档案管理的计划方案、规章制度、业务管理方面的相关文件。

（二）业绩成果要求（需满足 1 项）

- （1）参与完成编辑出版（含内部发行）档案史料汇编 1 种以上或 7 万字以上的编辑工作量。
- （2）参与公开的档案专题性陈列、档案工作展览设计、编辑任务不少于 1 项。
- （3）在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并获奖或被大会论文集收录。

（三）论文、著作及科研要求（需满足 1 项）

- （1）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2) 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以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一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止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教学、论文、著作（教材）、科研项目、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其中论文（著）均为本专业论文（著），且申报人为论文第一作者；科研成果获奖排名均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及验收等由科研院或社科处组织认定。

第十四条 关于转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一）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三) 在档案管理和服务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出现教学事故。

(四) 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 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为晋升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 2023 年同时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条件由档案馆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出版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出版物，进一步加强规范出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出版专业人员的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促进学校出版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本条件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予以制定。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图书出版、期刊、学报等部门中从事编辑、编辑管理、技术编辑、校对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出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编审职务评审条件参照江苏省相应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执行。

第三条 东南大学出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专业理论知识要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从专业工作能力、业绩和成果等不同维度对从事出版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恪守宣传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担任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编辑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编辑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编辑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3个月，可初定助理编辑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助理编辑职务。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出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第七条 专业资格要求

通过出版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并获得该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副编审必备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比较熟练、系统地掌握出版编辑、技术设计、印刷技术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熟悉版权、印刷技术、美术色彩学等基本知识，了解现代出版经营管理、印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二）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熟悉某学科国内外学术研究的现状，了解其发展趋势，对其中某一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基本掌握主要相关专业的知识，掌握运用计算机进行编辑、校对的知识和技术。

（三）熟悉出版工作各环节的业务，了解出版行业的新技术。

第九条 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四章 副编审可选条件

第十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字、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工作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1）独立或为主策划省级以上的重点选题计划。

（2）独立或为主策划、组织过重要的大型图书、丛书、工具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

（3）实际承担省级以上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 2 部以上的编辑工作；实际担任报刊主编工作或实际负责报刊重要版面（栏目）的编辑工作。

（4）制定过重要的选题计划、组稿计划和参与制定过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起主要骨干作用。

（5）担任责任编辑或为主策划、组织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被列入省部级以上文化活动书目、项目或被列入国家常备书目、项目；主编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被多家国际重要数据库和国内核心数据库收录。

（6）完成过重要的编审任务，复审过重要稿件，并提出过有重要价值的书面复审意见。

（7）提出过对改进编辑出版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

并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

(8) 指导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二) 从事美术编辑工作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1) 实际承担省级以上重点图书（美术类）的编辑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或实际负责报、刊的美术编辑主要工作。

(2) 策划过省级以上重点选题（美术类），在其中担任主要策划者，并经实践证明有较强的选题策划能力。

(3) 独立编发过 2 部以上国家级重点出版物。

(4) 装帧设计封面、版面，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5) 完成过重要的编审任务，复审过重要稿件，并提出过改进编辑出版或版式、装帧设计工作的好的建议和方案。

(6) 指导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三) 从事技术编辑工作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1) 独立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技术设计工作。

(2) 独立承担过古籍、大型图书、丛书或重要工具书的技术设计工作；或独立承担过技术难度较大的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剪辑工作。

(3) 能独立负责一个单位的技术设计管理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4) 承担过重要和复杂书稿的技术设计工作，研究选择特殊书稿的设计方案。

(5) 指导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四) 从事校对工作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1) 独立终校过古籍、大型图书、丛书或重要工具书书稿。

(2) 独立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校对工作。

(3) 能独立负责一个单位的校对管理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4) 承担复杂稿件的校对和核对付印工作，能对编辑在稿件加工中的疏漏提出问题。

(5) 外语校对能校对 3 种以上外文稿件。

(6) 提出过对校对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

(7) 指导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除按时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以上。

(二) 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独立策划的选题，并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获得国家级奖项 1 个或全国性专业奖 2 个省（部）级一等奖 2 个；或独立担任装帧设计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其装帧设计获得国家级奖项 2 个或省（部）级一等奖 3 个；或担任主编或责任编辑的报刊获得省级奖项 1 次或全国性行业奖 1 次或省级行业奖 2 次以上。

(2) 担任责任编辑的国家、省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后有 2 种以上各被 2 家以上省级报刊选载或评论，并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主编（栏目负责人）的报、刊、栏目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15 篇被省级以上报刊转载、评介或被权威数据库收录。

(3) 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被评为全国优秀畅销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 2 种以上或省级优秀畅销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 3 种以上。

(4) 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不含教材、教辅读物）的重印、重版率达 50% 以上。

(5) 独立策划并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被列入国家的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在任期内出版 1 种（套）；或被列入省级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在任期内出版 2 种（套）。

(6) 独立策划并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向海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 2 种(套)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编辑或审发(指期刊)的书刊内容及编校质量或装帧设计质量(指美术编辑)全部达到合格要求,其中,图书编校优良品达到 30%以上,期刊编校优质品达 20%以上、良好品达到 30%以上(非编辑本人应负责的差错除外),专业报纸编校差错率在万分之三以内(非编辑本人应负责的差错除外)。

(8) 独立担任责任技术编辑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其技术设计获得国家级奖及省(部)级一等奖各 1 个或省(部)级一等奖 3 个;或独立担任责任校对的图书获得国家级校对质量优秀奖 1 个或省(部)级校对质量优秀奖 2 个;或获全国校对比赛第 2 名以上和省(部)级校对比赛第 1 名。

(9) 获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书、报、刊编辑技能大赛金奖 1 次(或银奖 2 次)以上;获省级以上学会、协会评选的优秀个人奖和优秀论著奖各 1 次以上。

(10) 发现并解决技术设计或校对工作中 1 个以上重大疑难问题,其书稿设计有较高水平,得到国内 2 位同行专家撰文发表好评或被 2 家省级以上报刊评介;或担任终校、责任校对的图书有 3 种为优秀品。

(11) 指导、培养年轻编辑、技术编辑、校对人员 2 名以上。

(12)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 1 项。

第五章 编辑必备条件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编辑业务，有独立策划组稿能力，有较高的文字水平。

第十三条 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撰写工作经验总结报告 1 篇，并在本领域公开发表过论文 1 篇。

第六章 编辑可选条件

第十四条 编辑可选条件

取得助理编辑资格后，除按时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以上。

（二）下列条件中的 1 条以上：

（1）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或期刊在省级以上学会、协会获奖。

（2）至少担任 1 种省级以上重点图书责任编辑或实际负责期刊重要版面（栏目）的编辑工作。

（3）有 1 项以上独立主持的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的项目。

（4）至少获得 1 项省级以上个人荣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六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止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教学、论文、著作（教材）、科研项目、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其中论文（著）均为本专业论文（著），且申报人为论文第一作者；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须每部在10万字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排名均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及验收等由研究院和社科处组织认定。

第十九条 关于转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二）编校质量不合格或在出版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
- （三）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 学术研究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为晋升出版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出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 2023 年同时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出版社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会计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会计工作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为科学评价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提供制度保障，建设一支与学校双一流建设事业相匹配、与领军人才培养要求相匹配的一流财务工作队伍。本条件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财务工作实际，予以制定。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此类人员原则上应取得相应的财经专业学历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职务和高级会计师职务评审条件参照江苏省相应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执行。

第三条 东南大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

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要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从专业理论水平和科研业绩等不同维度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可初定会计师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3个月，可初定助理会计师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助理会计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资格要求

通过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三章 会计师必备条件

第七条 专业能力与工作业绩

熟悉会计及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掌握财会理论和相关专业知
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利用
研究成果解决会计专业技术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运用信息技术
手段处理财会业务，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会信息，进行管
理与分析，保证财务管理与会计工作目标的实现。

第八条 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公开发表过论文 1 篇。

第四章 会计师可选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水平（需满足 1 项）

（一）熟悉财会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结合本职工
作，撰写与会计专业相关的专题方案、财务案例或分析报告（1500
字以上）1 份以上。

（二）负责制定学校和所在单位财经政策性管理文件等 1 篇
（份）以上。

第十条 科研业绩水平（需满足 1 项）

- （一）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 （二）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二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止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论文，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且论文为本专业第一作者论文。

第十五条 关于转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二）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为晋升中初级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中初级职务评聘

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 2023 年同时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财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审计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遵循审计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完善评价机制，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审计专业人员，建设一支与学校双一流建设事业相匹配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本条件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审计工作实际，予以制定。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审计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审计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正高级审计师职务和高级审计师职务评审条件参照江苏省相应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执行。

第三条 东南大学审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要

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从专业理论水平和科研业绩等不同维度对从事审计工作人员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有效的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可初定审计师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审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审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3个月，可初定助理审计师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助理审计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资格要求

通过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持有有效的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三章 审计师必备条件

第七条 专业能力与工作业绩

熟悉审计及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掌握审计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能利用研究成果解决审计专业技术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处理审计业务，保证审计工作目标的实现。

第八条 论文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公开发表过论文 1 篇。

第四章 审计师可选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水平（需满足 1 项）

（一）熟悉审计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结合本职工作，撰写与审计专业相关的专题方案、财务案例或分析报告（1500 字以上）1 份以上。

（二）负责制定学校和所在单位财经政策性管理文件等 1 篇（份）以上。

第十条 科研业绩水平（需满足 1 项）

（一）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

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期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二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止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论文，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且论文为专业刊物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论文。

第十五条 关于转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二）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三）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为晋升中初级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中初级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2023年同时执行，2024年1月1日起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审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幼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遵循幼儿园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进一步引导教师提高专业能力，积极投身学前教育教学实践，建设一支与学校双一流建设事业相匹配的学前教育教师队伍。本条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幼儿园教育工作实际，予以制定。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幼儿园教育工作的人员。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职务和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条件参照江苏省相应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执行。

第三条 东南大学幼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师德师风和立德树人要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获奖情况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从工作业绩、科研项目等不同维度对教师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投身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儿童，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心健康。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一级教师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一级教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一级教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3个月，可初定二级教师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二级教师职务。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资格证书要求

- (一) 取得学前教育教师资格。
- (二) 取得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证书。

第三章 一级教师必备条件

第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一) 熟悉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规律，具有较扎实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教育态度端正，教育方法得当，教育效果优良。

(二) 坚持保教并重，面向全体幼儿。任现职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有效投诉。

(三) 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能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能独立承担小、中、大班的教育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计划及反思。

(四) 教学基本功扎实。掌握幼儿园弹、唱、跳、画及观察了解儿童等技能，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观察记录与个案材料。

(五) 教育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探索有效教学方法，对外辐射成效显著，承担对外公开教学（或讲座）。

(六) 承担班主任以上管理工作 1 年及以上。

(七) 家长对其保教工作服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第九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一) 主持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

(二)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科）教学研究论文（案例）。

(三) 撰写的本专业（学科）论文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认可的论文评比中获奖。

第四章 一级教师可选条件

第十条 一级教师可选条件

（一）业绩要求（需满足 1 项）

（1）个人或所带的班级、幼儿活动等获得园级以上表彰（含先进个人、优秀班组（窗口）、优课评比、服务明星）单项 3 次或多项合计 3 次。

（2）开展区级以上公开教学展示（或讲座）2 次以上；或开展园级公开交流活动 5 次和区级公开交流活动 1 次；或获得专业技能评比园级一等奖或区级以上三等奖 2 次以上。

（二）科研要求（需满足 2 项）

（3）独立主持区级以上个人课题并结题。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科）教学研究论文（案例）2 篇；或省市级论文案例评选获奖 2 篇。

（5）参与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材或教参编写工作，且本人撰写 5 千字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任职年限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二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著发表或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

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等）。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教学、科研项目、论著、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

第十五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三）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
- （四）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为晋升幼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幼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2023年同时执行，2024年1月1日起自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条件由东南大学幼儿园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